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櫻雪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賈永謙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徐彰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2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
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8,324元，應徵
第二審裁判費7,71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
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
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